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屋宇署去年在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發現了多少個違規分間單位？曾發出的法定清拆命令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處所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 (2) 自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署方至今在 18 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住宅或工業樓宇？當中成功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署方曾多少次申請法庭手令，或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及
- (3) 去年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有多少違例個案因沒有遵從命令而被取締、註契或被查封？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6)答覆：

- (1) 屋宇署透過調查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以及進行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4 年，本署共巡查 2 218 個分間單位，發現其中 357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該 357 個分間單位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分間單位數目	在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其他樓宇（工業樓宇除外）內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22	22	0
灣仔	16	16	0
東區	13	13	0

黃大仙	1	0	1
觀塘	12	9	3
油尖旺	44	44	0
深水埗	73	73	0
九龍城	127	126	1
北區	7	7	0
沙田	2	2	0
大埔	5	5	0
荃灣	2	2	0
元朗	14	14	0
葵青	19	19	0
<b>總數</b>	<b>357</b>	<b>352</b>	<b>5</b>

屋宇署仍在跟進這 357 個具有須予以取締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現把到目前為止已採取的執法行動，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提出檢控的數目
中西區	1	0
灣仔	1	0
東區	1	0
黃大仙	1	0
觀塘	3	0
油尖旺	17	0
深水埗	69	1
九龍城	105	2
北區	4	0
沙田	0	0
大埔	0	0
荃灣	1	0
元朗	3	0
葵青	0	0
<b>總數</b>	<b>206</b>	<b>3</b>

- (2) 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起展開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本署就該大規模行動選定 1 093 幢目

標樓宇，並已進入 4 623 個分間單位進行視察。現把目標樓宇及經視察分間單位的分布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經視察的分間單位數目
	住用／綜合用途	工業	
中西區	78	0	91
灣仔	60	0	146
東區	63	2	224
南區	14	2	50
黃大仙	15	8	125
觀塘	33	22	394
油尖旺	257	20	1 064
深水埗	234	6	1 392
九龍城	127	5	620
北區	14	0	29
沙田	12	3	71
大埔	18	0	26
荃灣	23	8	129
屯門	4	12	42
元朗	35	0	64
葵青	8	10	156
<b>總數</b>	<b>995</b>	<b>98</b>	<b>4 623</b>

就其中 7 個個案，由於屋宇署多次派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故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

- (3) 在 2014 年，屋宇署沒有申請封閉令以執行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而發出的清拆令。至於把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一般而言，所有發出的清拆令都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作為物業的產權負擔。然而，本署沒有就 2014 年在土地註冊處註契的清拆令數目另行編製統計數字。